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 話：02-25953856 傳 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[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](mailto: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 104314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食藥署函文影本乙件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函影本乙件，敬請確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104 年 12 月 25 日 FDA 管字第 104180088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食藥署來函，新北市「博愛診所」王幸雄醫師業經主管機關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停止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 6 個月，請依食藥署函文要求，確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 力 平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楊禮安  
聯絡電話：27877626  
傳真：26531178  
電子信箱：168y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41800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民眾持新北市板橋區「博愛診所」王幸雄醫師於104年12月30日至105年6月29日期間開立之各級管制藥品處方箋，請勿調劑，並請儘速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本署知悉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新北市板橋區「博愛診所」王幸雄醫師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，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，業依同條例第39條規定處以罰鍰，並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，處停止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6個月（自民國104年12月30日起至105年6月29日止）。

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，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審慎處方管制藥品，不得應病人要求給藥，或為規避健保審查轉開立自費處方，以免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而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電2016/12/29  
交 09 檢:04章